

GD Scheme FJ Scheme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移居廣東或福建的香港長者
同樣受惠於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

廣福 東建 計計 劃劃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6年



引言

- 一.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分別設有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為選擇移居廣東省（下稱廣東）或福建省（下稱福建）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高齡津貼不設經濟狀況審查，其目的是為年齡在7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至於長者生活津貼，旨在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而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特別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
- 二. 本小冊子說明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資格

三.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才有資格領取津貼：

(甲) 符合下列居住規定：

- (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
- (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90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註：(i) 非香港居民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這些人士包括非法在港居留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居留目的獲准合法在港逗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訪客）。

(ii) 在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申請人因病需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醫以致離港超過90天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超過90天的離港日數。

(iii) 離港是指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

(iv) 部分類別人士不具資格申請津貼，請參閱附頁。

以下類別的人士一律不具資格申請津貼：

- (1) 正透過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在港逗留的人士及其受養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
- (2) 正持學生簽證、受訓簽證在港逗留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正持工作假期計劃簽證在港逗留的人士及領事相關人員。

- (乙)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留〔廣東／福建計劃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請參閱第十二及第十三段）；
- (丙)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請參閱附件二）；
- (丁)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戊)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以及
- (己) 符合下列個別津貼的條件：
- (1) **高齡津貼**
 - 年齡在70歲或以上。
 - (2) **長者生活津貼**
 - 年齡在65歲或以上；以及
 - 申請人須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申請手續

- 四. 申請人必須親身在香港辦理申請手續。在辦理申請手續前，申請人需首先填妥「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詳情請參閱附件三）及近照兩張寄回或親自交回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亦可透過網上表格提交申請。「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可在社署廣東計劃網頁（網址：www.swd.gov.hk/gds）或福建計劃網頁（網址：www.swd.gov.hk/fjs）下載，或到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申請人亦可透過電話或郵遞方式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索取申請表及申請指引。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載於附件四。
- 五. 社署收到申請後，會透過**預約**邀請申請人到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會見及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在會面時需要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如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等。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亦須攜帶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有關申請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入息及資產證明。社署會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如申請人能夠填報齊備的資料及提供足夠的文件，將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完成調查後，社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六. 如已移居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的申請人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而又能夠提供由公立醫院／診所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健康狀況，社署會委託代理機構協助申請人完成申請手續。

註：社署接納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申請人達到申領津貼的年齡（即分別為65歲或70歲生日）的前一個月內提交申請。在此安排下，申請人達到申領津貼的年齡當日會被視為申請日期，而津貼的款項會以申請人屆滿有關申領年歲及符合其他領取資格當日開始計算。

請注意：為確保有秩序處理申請，社署會透過預約安排會見申請人。申請人無須急於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及近照兩張，寄回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有關安排有助縮短處理申請時間及避免申請人需要多次往來辦事處。社署收到申請表後，會盡快安排約見申請人。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 七. 如申請人經醫生證明因精神狀況而未能親自提出申請，並經社署核實，其申請可由社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為辦理。受委人須提供該申請人移居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定居的原因。

津貼金額及發放

- 八.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 九. 申請人開始獲發津貼的日期由社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申請是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算，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十. 津貼一般會每月一次存入申請人／受委人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不接納聯名銀行戶口）。
- 十一. 申請人／受委人須自行安排從上述戶口提取津貼（例如可與銀行安排匯款，將津貼匯到廣東／福建）。有關安排所需費用，須由申請人／受委人自行支付。現時，部份銀行有豁免收費的安排，申請人／受委人可向所屬銀行查詢。申請人／受委人亦可以選擇由社署將津貼直接匯入他們在內地的社署指定銀行戶口，服務費用全免。

成為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受惠人後 領取廣東計劃／福建計劃津貼期間 離開廣東／福建的寬限

十二.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不少於60天，他／她即使短暫離開有關省份（即離開廣東／福建前往內地其他省份、香港、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也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但其在該年度離開有關省份的總日數不得超過305天（於閏年則為306天）。換言之，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十三.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少於60天，他／她不會享有任何離開有關省份的寬限，他／她只會獲發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期間的津貼。如受惠人因此而多領津貼，受惠人／受委人須退還多領的款項。

註：(i)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12個月（例如，申請人由2023年4月1日起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如此類推）。

- (ii) 如受惠人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離開有關省份的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社署代理機構

十四. 社署已分別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代理機構，協助受惠人完成覆檢以確定受惠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及為受惠人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代理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載於附件五及六。

十五. 社署代理機構的主要職責包括：

- (甲) 協助已定居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及能夠提供由公立醫院／診所發出文件證明其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完成申請手續及代社署辦理及協助受惠人完成每年的個案覆檢，以確定受惠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請參閱第六及第十八至第二十段）；
- (乙) 處理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受惠人的查詢或有關資料更改的申報（請參閱第十七段）；

(丙) 處理特殊個案 — 例如協助社署調查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特別個案以確保受惠人的資料正確無誤，或協助因精神狀況出現問題而未能表達自己意願的受惠人，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當地物色社署認為合適的受委人等；以及

(丁) 安排護送服務（只適用於廣東計劃）— 如受惠人有確實需要往返廣東及香港，而未能自行作出適當的安排（例如身體衰弱的受惠人由香港啟程到廣東，或居於廣東的受惠人急需回港就醫，但乏人護送），廣東計劃的社署代理機構可為受惠人提供有關資料或協助安排護送服務，但受惠人需負責有關交通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十六. 居於廣東／福建的受惠人如有任何查詢，或申報有關資料的更改，請與有關的社署代理機構聯絡。

申報狀況的轉變

十七. 如受惠人的狀況有任何轉變，而這些轉變又和受惠人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請參閱附件七），受惠人／受委人須盡快向有關的社署代理機構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報。

郵遞覆核及抽樣調查

- 十八. 社署會透過代理機構的協助，對所有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每年進行一次郵遞覆核或以家訪形式進行一次抽樣調查。
- 十九. 在收到由社署代理機構寄給受惠人的郵遞覆核表格後，受惠人須在一名年滿十八歲的親友見證下，在填妥的表格上簽名，並由該親友簽名作見證，在限期前將表格寄回有關的社署代理機構。如受惠人在指定時間內，剛好在香港，他／她亦可選擇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或有關的社署代理機構的辦事處，在受委派的社署職員或有關的社署代理機構職員見證下，簽署填妥的郵遞覆核表格。如受惠人不依照規定完成郵遞覆核的程序，社署會因為未能確認受惠人仍符合相關申領資格，而停止向受惠人發放津貼。
- 二十. 社署代理機構亦會以家訪形式，對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以確定受惠人仍符合相關申領資格。在調查期間，受惠人／受委人須與社署代理機構的職員充分合作。

短暫離開廣東／福建

廿一. 只要受惠人在一個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不少於60天（請參閱第十二及第十三段），則無論他／她因任何原因暫時離開有關省份，均無須向有關的社署代理機構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報。

如決定返回香港定居或遷往廣東／福建定居

廿二. 如受惠人決定離開廣東／福建，返回香港定居，他／她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報及辦理手續，以便社署向符合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的合資格受惠人發放相關津貼。

廿三. 如受惠人有意由廣東遷往福建定居，並轉為在福建計劃下領取津貼或由福建遷往廣東定居，並轉為在廣東計劃下領取津貼，他／她必須在改變定居省份前通知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或有關的社署代理機構及獲社署批准。

廿四. 如受惠人是經「單次特別安排」申領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但有意轉為在香港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由廣東計劃轉為領取福建計劃下的津貼，或由福建計劃轉為領取廣東計劃下的津貼，他／她必須：

- ✧ 已經連續領取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不少於一年（在該年內如停止領取有關津貼不超過十天，亦視為符合領取一年的規定）；或
- ✧ 在緊接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的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以及

符合有意申領的津貼的資格（例如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規定），方可轉為在香港領取該項津貼或領取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津貼。

上訴

廿五. 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組織。上訴必須在社署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

查詢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電話：3105 3266

社署廣東計劃網址：www.swd.gov.hk/gds

社署福建計劃網址：www.swd.gov.hk/fjs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入息及資產

(只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¹⁾)

- ✧ 「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以及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²⁾。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以及在安老按揭計劃（只適用於以自住物業作抵押的安老按揭計劃）及保單逆按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分，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 「資產」⁽³⁾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⁴⁾、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累算退休權益⁽⁵⁾）、商業／作投資用途的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住物業⁽⁴⁾、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則不包括在內。

註：(1) 如申請人的婚姻狀況為「未婚」、「分居」、「離婚」或「喪偶」，申請人只須填報其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如申請人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申請人必須填報其配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有關入息及資產規定限額的資料，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或社署任何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亦可在社署網頁（網址：www.swd.gov.hk）瀏覽。

(*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個案：(i)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同居於同一處所；(ii)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經濟來源；和(iii)申請人同意向社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和經濟狀況，姑勿論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其他津貼。有關申請將以「夫婦經濟來源限額」進行經濟審查，以評核申請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

- (2) 年金計劃包括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及市場上的其他年金計劃。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通常以每月形式發放）會納入每月入息計算。如固定年金以每季／半年／每年發放一次，則會按月平均攤分，計算為每月入息，但投保保費金額則獲豁免計算資產，不過退出年金計劃而獲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須納入資產計算。
- (3)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分別或共同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

- (4) 物業包括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及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以外地方的土地及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車位等。只有一項作為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及自用車位會視作「自住物業」，可獲豁免計算資產；其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分別或共同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房產物業或車位，均視作「非自住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 (5)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如申請人的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未滿65歲，則其配偶／同居人士的累算退休權益（只適用於由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退休權益）可獲豁免計算資產，而每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豁免計算入息；但已被提取的累算退休權益須計算為資產。

公屋住戶申請人補充資料

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刪除戶籍

- 一. 如申請人是公屋住戶，在遷離香港前，必須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戶籍，才符合資格申領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津貼。
- 二. 因此，如申請人決定離開香港到廣東／福建長期居住，必須通知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並把有關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的通知書送達房屋署／房協，或向房屋署／房協辦理刪除其戶籍手續。此外，申請人亦須授權社署代為通知房屋署／房協有關其遷離香港的決定，以便房屋署／房協採取適當行動。

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後 可獲簽發保證書

- 三. 假如申請人決定移居廣東／福建而自願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協，房委會／房協會因應申請人的要求，在沒有違反租約的情況下，在收回公屋單位時向其發出保證書。當申請人日後返回香港定居並行使保證書，若其符合公屋申請的資格及保證書上所列條件，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申請人可獲房委會／房協編配已翻新的公屋單位。

- 四. 中轉房屋長者住戶亦可申請保證書，以便日後返回香港定居，可獲編配中轉房屋單位。
- 五. 保證書持有人的配偶若已名列在保證書上，則在保證書持有人逝世後，該配偶可轉作保證書的持有人。
- 六. 如申請人刪除公屋戶籍，而申請人的家人仍繼續租住原來的公屋單位，則申請人可向房委會申請恢復戶籍保證書。當申請人日後返回香港定居並行使恢復戶籍保證書，若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仍然有效，申請人可根據當時的公屋政策，申請恢復為有關租約的認可家庭成員。

離港期間保留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戶籍

- 七. 為顧及移居廣東／福建後可能遇上適應問題，申請人或會認為有必要保留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戶籍一段時間。房屋署／房協一般會容許申請人保留單位／戶籍不超過六個月（由申請人離開香港的日期開始計算）。不過，申請人須先獲得所住屋邨的辦事處批准，並自行安排在離港期間繼續向房屋署／房協繳交租金。

如決定返回香港定居

- 八. 如申請人持有房委會／房協所簽發的保證書而又決定從廣東／福建返回香港定居，則可在回港前，把決定告知原租住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適用於前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的申請組（適用於前房協公屋住戶），以便房屋署／房協及早為申請人辦理相關手續。房委會／房協會待申請人返回香港後，盡快編配公屋。

（上述程序同樣適用於中轉房屋持證人。）

辦理廣東計劃／福建計劃 申請手續時所需文件

- 一.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申請人／受委人在寄回或親自交回申請表時，必須夾附申請人的近照兩張及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
 - (甲) 申請人的身份、年齡、居港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及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住址（如租單、電費單等）的證明文件；
 - (乙) 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第一頁、月結單等）（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戶口號碼。本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取津貼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以及
 - (丙) 已移居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的申請人如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需提供由公立醫院／診所發出的文件予以證明。
- 二.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申請人／受委人應約到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辦理申請手續時，須帶備上述第一段所列證明文件的正本連同以下文件的正本：

- (甲) 申請人所有旅行證件（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及其他國家簽發的旅遊證件等）；
- (乙)（只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同居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以及
- (丙)（只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申請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的每月收入及所持資產的一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所有銀行帳戶證明文件）。

三. 如申請是由受委人代為提出，則除上述文件外，受委人須帶同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代申請人領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證明文件（不接納聯名戶口）。

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社會保障辦事處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香港上水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1樓2110-2111室	3105 3294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查詢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電話		3105 3266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新家園協會是社署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代理機構，負責監察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以及為此計劃的申請人和受惠人提供服務。有關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如下：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新家園協會	香港九龍牛池灣 清水灣道12號 (香港升旗隊總會) 3樓 新家園協會彩虹服務中心	2815 7399
		傳真號碼
		3565 5863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1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社會福利署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代理機構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是社署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代理機構，負責監察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以及為此計劃的申請人和受惠人提供服務。有關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如下：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香港九龍坪石邨 酒家大樓座平台	2755 6800
		2755 6500
		傳真號碼
		2755 3400
辦公時間		
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45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申請人／ 受惠人／受委人的責任

- 一. 申請人／受惠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社署會根據申請人／受惠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發放津貼。如申請人／受惠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例如離開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超出寬限等，可能會影響申請人／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或受惠人已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如獲發的津貼比受惠人應得的為多，受惠人／受委人必須將多領的款項退還社署。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申請人／受惠人／受委人必須盡快通知有關的社署代理機構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請註明有關日期）：
 - 更改住址／通訊地址；
 - 不再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定居；
 - 在一個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少於60天；
 - 遭監禁或合法羈留超過29天；
 - 獲編配公屋單位或取得公屋戶籍；以及
 -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財政狀況轉變，包括入息或所持資產增加以致超過規定的限額及婚姻狀況有變。

